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為一間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uncorp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Suncorp」)。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本財務報表是以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之貨幣港元呈列。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法院曾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就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美力時塑料製品廠(中山)有限公司(「美力時塑料」)之擁有權作出判決。該判決涉及一名貿易債權人提出，而已於其後和解之索償。本公司已申請就美力時塑料擁有權之判決進行司法覆核。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獲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通知，廣東高級人民法院已將本公司之申請轉交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理。董事會已取得獨立法律意見，認為上述判決可予駁回，且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美力時塑料仍作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處理。

3. 採納香港財務報表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年度，除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採納外，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表準則(「香港財務報表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表準則」)，此等會計準則適用於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新香港財務報表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改變，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此等呈列方式之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亦導致本集團以下各項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此等改變影響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表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之年度期間生效，根據該準則，基本上不容許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的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因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範圍內，應用有關分類及計量的過渡條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遵照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其他處理方法進行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乃適當地分類作「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買賣證券」及「非買賣證券」均以公平值計量。「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非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計入權益內，直至該等證券已出售或被認為已減值，屆時其之前於權益所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計入該期間之溢利或虧損內。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可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可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其變動分別於損益及權益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呈列之買賣證券乃分類作「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並無需要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表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業主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於以往年度，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歸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以重估值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應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賃付款額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份，在此情況下則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若租賃付款額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份，土地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賃款項，以成本入賬並按租賃期作直線攤銷。若未能於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繼續入賬為物業、機器及設備。由於土地及樓宇之金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於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出可靠分配，故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並未對過往期間造成任何影響。

4. 未生效新準則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準則或詮釋(「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IFRIC)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IFRIC)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IFRIC)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IFRIC)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 報告採用重列法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金融工具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算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有關闡釋載於下列會計政策內。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及自合併日期起計之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股權中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以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須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商譽

其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金額。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於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收購者所佔被收購者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成本值之差額（「收購折讓」）。

因收購附屬公司（其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而產生之收購折讓，指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須即時於收益或虧損中確認。

收益入賬

銷貨收入於送交貨物及轉移擁有權後入賬。

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實際適用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即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內以預計收取現金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機器設備於資產負債表內以重估金額列賬，即以其於重估日期之現有用途減任何隨後累積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為基準計算之公平價值。重估定期進行，以使賬面金額與於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任何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機器設備所引致之重估增值列入其他資產重估儲備，惟若其沖銷先前已確認為支出之同一資產之重估減值，則有關增值計入收益表，惟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重估資產引起之賬面淨值減少於收益表中列作開支，惟以超出先前重估該資產之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為限。隨後出售或棄用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轉撥至保留溢利。

其他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根據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撥備，以撇銷成本或估值，而所用之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至4%或按租賃年期折舊(以較短期間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或按租賃年期折舊(以較短期間為準)
機器設備	14%至33.3%
傢俬及設備	10%至20%
汽車	30%至33.3%
模具	33.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減值

除上述商譽外，本集團會於每年結算日檢討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可收回數額之水平，並會即時將減值虧損列作開支，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值入賬，則有關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列作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沖銷，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回升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而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沖銷將即時列作收入，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值入賬，則有關減值虧損之沖銷將根據該準則列作重估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往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該公平值較低者，則以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於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因訂立經營租賃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分攤租金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之年度內於損益中確認。以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年度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作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年度內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目前應付之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收益表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載溢利並不相同。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減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倘若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對沖而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年度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貸記之項目，則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成本乃本集團於本年度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其他計劃之應付供款，到期時於收益表內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於損益賬中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下列兩個類別其中一個，包括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付運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別之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可分為兩個類別，分別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已指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之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次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存)均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客觀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的差額計算。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主要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股息)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實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本集團僱員獲授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按購股權授出日公平值釐定之公平值，在歸屬期間隨購股權之相應增加以直線法列作開支(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預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5所述)時，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數額可能產生重大影響之預計。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作出估計而存在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亦討論如下。

折舊

本集團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6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由物業、機器及設備投入使用之日開始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預計可使用年期及本集團將物業、機器及設備投入使用之日期乃反映董事於該期間內預計本集團計劃將來從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使用中可獲取之經濟利益。

所得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38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確認。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有賴於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可能須作撥回或額外確認，而該未來溢利會於有關撥回或額外確認發生期間之收益表中確認。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應付股息。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之銷售，故使本集團須承擔外匯風險。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貿易款項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尚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管理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之波動，因而本集團之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此外，由於以固定利率計息之抵押銀行結餘利率變動之影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因計息銀行結餘到期日較短，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反映。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訂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收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貿易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方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風險集中於其若干主要客戶，本集團已訂立信貸政策以確保僅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禮品、精品及幼兒與學前兒童玩具之業務。產品之性質、生產工序及分銷產品予不同地區客戶之方法均屬相似。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劃分之分析。本集團之生產設施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及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本公司董事認為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類乃本集團風險與回報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之客戶主要位於美國。歐洲地區分類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劃分之地區分類。下表為按本集團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本集團分類資料分析：

二零零五年

	美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808,258	49,334	28,881	5,098	19,473	911,044
業績						
分類業績	247,466	22,623	9,206	1,191	8,452	288,938
未分配收入						6,754
未分配開支						(156,791)
融資費用						(35)
除稅前溢利						138,866
所得稅計入						1,931
本年度溢利						140,797
資產						
分類資產	135,043	5,636	5,541	20,121	3,451	169,792
未分配公司資產						342,899
						512,691
負債						
分類負債	34,463	—	1,034	8	676	36,181
未分配公司負債						143,053
						179,2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二零零四年

	美國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618,711	17,594	43,570	6,809	686,684
業績					
分類業績	196,398	4,675	11,749	1,893	214,715
未分配收入					1,892
未分配開支					(38,755)
融資費用					(89)
除稅前溢利					177,763
所得稅扣除					(26,137)
本年度溢利					151,626
資產					
分類資產	162,158	3,298	26,561	1,162	193,179
未分配公司資產					260,828
					454,007
負債					
分類負債	57,471	1,138	8,534	1,593	68,736
未分配公司負債					102,164
					170,900

基於董事認為並無合適之基準按客戶所在地分配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非現金開支，故並無披露兩個年度按客戶所在地之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非現金開支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之地區分析分類資產之面值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

	分類資產賬面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國	238,910	217,272	76,395	4,373
越南	109,903	109,823	6,190	10,766
香港	132,789	107,602	9,419	62
澳門	19,489	17,386	—	36
美國	7,745	—	2,990	—
加拿大	3,475	—	6	—
	512,311	452,083	95,000	15,237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90	565
其他	3,631	1,530
	4,221	2,095

10. 融資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可換股貸款債券利息	—	73
融資租賃費用	7	16
銀行透支利息	28	—
	35	8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445	775
— 往年度撥備不足	129	2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0	—
壞賬撇銷	—	97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9	20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447	—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53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 自置資產	35,205	18,912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	127
	35,205	19,03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估虧絀	804	—
匯兌虧損淨額	2,143	11
僱員購股權福利	1,625	—
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董事酬金)	204,382	112,1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予六位(二零零四年：七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其他酬金		合計 千港元
			強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福利 (附註a)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榕彬	—	975	12	—	987
庾瑞泉	—	926	47	542	1,515
鄭詠詩	—	251	11	—	2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66	—	—	—	66
麥兆中	66	—	—	—	66
溫慶培	66	—	—	—	66
二零零五年合計	198	2,152	70	542	2,962

二零零四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其他酬金		合計 千港元
			強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福利 (附註a)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榕彬	—	1,013	12	—	1,025
庾瑞泉	—	870	42	—	912
鄭詠詩	—	256	11	—	2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附註b)	17	—	—	—	17
麥兆中	66	—	—	—	66
溫慶培(附註b)	17	—	—	—	17
邢詒春(附註c)	49	—	—	—	49
二零零四年合計	149	2,139	65	—	2,3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續)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a) 其他福利指僱員購股權福利。
- (b)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 (c)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一位(二零零四年：兩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其餘四位(二零零四年：三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5,845	2,362
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供款	394	25
	16,239	2,387

其酬金之範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僱員數目	二零零四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4	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3,027	26,335
其他司法權區	223	912
	3,250	27,247
上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香港	(5,889)	95
遞延稅項：		
本年度(附註27)	708	(1,20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計入)扣除	(1,931)	26,137

本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計算。

根據越南當局授予越南附屬公司之投資執照，於經營期間之越南企業所得稅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0%。越南附屬公司可由首個獲利年度起享有四年之越南企業所得稅免稅優惠，其後四年之越南企業所得稅則減半。

越南企業所得稅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0%(二零零四年：5%)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 (續)

本年度之稅項(計入)扣除與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總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38,866	177,763
按平均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	20,405	28,770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4,630	1,13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966)	(2,396)
上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5,889)	95
未確認稅務虧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72	993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遞延稅項資產	(2,239)	(2,319)
其他	56	(137)
本年度稅務影響	(1,931)	26,137

附註： 其他司法權區之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4%(二零零四年：11%)。加權平均適用稅率指位於不同司法權區之業務按照相關稅前溢利或虧損及有關法定稅率計算之加權平均稅率。

14.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普通股：		
中期股息，已派付－每股8港仙(二零零四年：8港仙)	46,778	46,778
特別股息，已宣派－每股3港仙(二零零四年：3港仙)	17,542	17,542
末期股息，擬派付－每股9港仙(二零零四年：9港仙)	51,732	52,625
	116,052	116,945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9港仙(二零零四年：9港仙)，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40,929	151,810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貸款債券利息	—	7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40,929	151,883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四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4,720	570,013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貸款債券	—	14,70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584,720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在二零零五年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已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2,097	5,686	67,580	—	3,893	423	159,679
匯兌調整	(216)	—	(281)	—	(24)	—	(521)
添置	801	648	12,046	—	1,295	—	14,790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得	—	127	—	—	320	—	447
出售	(470)	—	(649)	—	—	—	(1,119)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2,212	6,461	78,696	—	5,484	423	173,276
匯兌調整	(209)	2	(333)	—	(24)	—	(564)
添置	5,375	3,219	28,161	8,126	1,885	—	46,766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得	19,698	5,350	5,296	16,116	1,479	295	48,234
出售	—	(221)	(282)	(147)	(728)	—	(1,378)
重估	2,776	—	(46,365)	—	—	—	(43,58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852	14,811	65,173	24,095	8,096	718	222,745
包括 成本 估值—	—	14,811	—	24,095	8,096	718	47,72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852	—	65,173	—	—	—	175,025
	109,852	14,811	65,173	24,095	8,096	718	222,745
折舊及減值虧損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464	472	24,990	—	1,195	254	32,375
匯兌調整	(17)	—	(125)	—	(2)	—	(144)
本年度撥備	2,646	141	15,180	—	945	127	19,039
出售時撇銷	(470)	—	(405)	—	—	—	(875)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623	613	39,640	—	2,138	381	50,395
匯兌調整	(22)	—	(157)	—	—	—	(179)
本年度撥備	3,240	1,704	19,271	9,611	1,106	273	35,205
出售時撇銷	—	(210)	(22)	(114)	(704)	—	(1,050)
重估時撇銷	(10,841)	—	(58,732)	—	—	—	(69,57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07	—	9,497	2,540	654	14,798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852	12,704	65,173	14,598	5,556	64	207,94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589	5,848	39,056	—	3,346	42	122,881

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內之土地	8,610	—
香港以外之土地	101,242	74,589
	109,852	74,58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機器設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特許測量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持續使用基準以公開市值重估。本集團於越南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機器設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特許測量師FCC Control and Fumigation Company峴港分公司按持續使用基準以公開市值重估。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及FCC Control and Fumigation Company峴港分公司均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是次重估產生之盈餘及虧絀數額分別約26,788,000港元及804,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機器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則其賬面金額分別為69,88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1,341,000港元)及50,9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004,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汽車乃以融資租賃持有。

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約59,5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2,928,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抵押。

17.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重新評估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之可收回金額。鑒於該等附屬公司錄得持續虧損，根據本集團平均借款利率貼現該等附屬公司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後，董事認為約807,000港元之商譽已悉數減值。

18.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在香港以外地區以中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	1,175	—
作申報用途之分析：		
流動	32	—
非流動	1,143	—
	1,17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附屬公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或營業 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實繳法定股本	所持 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實繳法定股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建貿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禮品及精品貿易
栢基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禮品及精品製造
Goldpex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普通股	100%	產品設計
Keengold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建恒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禮品貿易及 投資控股
建恒物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採購
Keyhinge Toy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普通股	100%	禮品及精品貿易
Keyhinge Toy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5,504,956美元	注資	100%	禮品及精品製造
Matri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6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Matrix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Matrix Manufactur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或營業 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實繳法定股本	所持 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實繳法定股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Matrix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3,800,000美元	注資	100%	禮品及精品製造
美力時塑料製品廠 (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	5,910,000美元	注資	100%	禮品及精品製造
美力時資源企業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提供行政管理 服務
具時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印刷物料製造
Matrix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美力時傳訊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深圳智又盈投資顧問 有限公司	中國*	2,775,000人民幣	繳足註冊資本	70%	市場營銷及 推廣服務
建恒企業(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配額股本	100%	採購及禮品及 精品貿易
Key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Maxguar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或營業 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實繳法定股本	所持 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實繳法定股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適兒樂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玩具製造及貿易
Shelcore, Inc.	美國	1,000美元	普通股	100%	貿易
Shelcore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	957,085加元	普通股	100%	貿易
美迪威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港元	繳足註冊資本	100%	產品研發

* 中外合資企業

** 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所列者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一併列出，則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除 Matri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Matrix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及Matrix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乃屬直接擁有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於年底時，全部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存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料	43,693	53,143
在製品	33,781	29,161
製成品	71,821	83,958
	149,295	166,262

所有上述存貨均按成本值列賬。

2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46,02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4,574,000港元)。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14日至90日之賒賬期。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60日	40,734	44,239
61至90日	1,443	141
90日以上	3,844	194
	46,021	44,57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在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中，除以本集團功能貨幣外有43,900,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是以美元計算。

22. 持作買賣投資／證券投資

該金額指於美國上市並以市場買入報價列示之股票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

該金額指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之存款，作為本集團所獲短期借貸銀行信貸之擔保，因此歸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按平均固定利率3%計息，並將於有關銀行借貸償還後獲解除。銀行結存乃按現行利率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中，除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外包括以日圓為面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46,872,000港元及以美元為面值之銀行結存34,866,000港元。

24.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57,43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1,536,000港元）。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60日	53,944	69,482
61至90日	2,723	1,603
90日以上	767	451
	57,434	71,53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5. 股本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四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	1,000,000	700,000	100,000	70,000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 增加	—	300,000	—	30,000
年終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584,720	462,720	58,472	46,272
轉換可換股貸款債券	—	122,000	—	12,200
年終	584,720	584,720	58,472	58,4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20	—	113
第一年至第二年 (包括首尾兩年)	—	61	—	60
減：未來融資費用	—	181 (8)	—	173 —
融資承擔之現值	—	173	—	173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 12個月內應付款項			—	(113)
於12個月後應付款項			—	60

本集團之政策乃根據融資租賃租用汽車，租期為四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有效貸款年利率為3.68%。利率於簽訂合約當日釐定。租約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且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安排。

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乃透過出租人對出租資產作為抵押。融資租賃承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期間及前申報期間之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有關變動情況：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加速 會計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退休 福利承擔 千港元	稅務 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2,035	(103)	1,975	(43)	—	—	3,864
扣除(計入)本年度收入	575	(203)	—	(80)	(1,330)	(167)	(1,205)
匯兌差額	—	2	—	—	—	—	2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0	(304)	1,975	(123)	(1,330)	(167)	2,661
扣除(計入)本年度收入	331	(90)	—	52	284	131	708
扣除(計入)本年度權益	—	—	1,058	—	—	—	1,058
匯兌差額	—	3	—	1	2	2	8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1	(391)	3,033	(70)	(1,044)	(34)	4,435

就資產負債表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經已對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而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4,815	4,585
遞延稅項資產	(380)	(1,924)
	4,435	2,661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57,09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9,049,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一項遞延稅項資產已確認該虧損中9,42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166,000港元)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趨勢，故並無就剩餘估計稅項虧損47,67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883,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二零零六年屆滿之虧損10,21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349,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收購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收購 Shelcore, Inc.、Shelcore Hong Kong Limited、Shelcore Canada Limited 及 Shelcore UK Limited (統稱「Shelcore 公司」) 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已按會計購入法計算。Shelcore 公司主要業務為幼兒及學前兒童玩具之製造及貿易。

在交易中所購得之資產淨值以及收購所產生之折讓如下：

	被收購公司 在綜合賬目前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48,234	48,234
預付租賃款項	1,205	1,205
存貨	26,013	26,01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2,522	22,5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6,239	6,239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1,530)	(21,530)
應付稅項	(774)	(774)
銀行借貸	(8,201)	(8,201)
	73,708	73,708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3,390)
		70,318
支付方式：		
現金		60,373
收購附屬公司投資之按金		9,945
		70,318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60,373)
所得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239
		(54,134)

以上收購所產生之折讓乃由於雙方同意之代價低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收購附屬公司 (續)

二零零五年收購之附屬公司 (續)

Shelcore公司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帶來約235,800,000港元之營業額及於本年度除稅前溢利約3,300,000港元之虧損。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年內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將約為919,900,000港元，年內之溢利將約為133,70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本集團在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而實際得出營業額及年度溢利之指標，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二零零四年收購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深圳智又盈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智又盈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深圳智又盈」) 及其附屬公司之70%權益。該項收購已以收購法列賬。該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為807,000港元。

	被收購公司 在綜合賬目前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447	44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670	1,67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61	1,26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322)	(2,322)
少數股東權益	(316)	(316)
	740	740
商譽		807
		1,547
支付方式：		
現金		1,547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547)
所得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261
		(28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收購附屬公司 (續)

二零零四年收購之附屬公司 (續)

二零零四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並無顯著貢獻。

由於深圳智又盈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對本集團影響不大，故未呈列未經審核備考營業額及經營業績。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共有12,2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債券兌換為本公司12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30. 經營租賃承擔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於本年度收益表中確認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最低租金付款	5,323	2,267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期滿情況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6,325	1,162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799	1,329
五年後	4,582	4,250
	16,706	6,741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於工廠物業及辦公室物業之租賃權益應付之租金。工廠物業及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土地之租賃期分別議定為期8至20年及1至3年。租金於整個租賃期內固定不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	6,688	1,677
—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1,114	—
就收購附屬公司已訂約但未於 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支出	—	58,114

32.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立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付或應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可 換股貸款債券利息	—	73
已付或應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租金	144	144
購買一間關連公司之機器及設備	703	920

本公司董事鄭先生持有最終控股公司及關連公司之實際權益。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報酬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8,136	4,806
終止合約福利	138	111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625	—
	9,899	4,917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薪酬趨勢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本集團之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董事，以及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有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或顧問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相等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授出日期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官方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個別參與者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股本0.1%及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事先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納，並就每次授出購股權支付1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訂，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後10年後行使。在批准購股權計劃後，概無授出為期超過10年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8,768,000股(二零零四年：零股)，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5%(二零零四年：0%)。購股權可於其授出之日起計三個月後，即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止之任何時間行使。

具體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列明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七日	3個月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2.34港元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五年	—	8,768,000	—	8,768,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續)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授出。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2,43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進行計算。輸入此模式之主要數據如下：

	二零零五年
加權平均股價	2.26港元
行使價	2.34港元
預計波幅	30%
預計期限	3年
無風險利率	4.224%
預計股息率	8.6%

預計波幅乃依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往一年內之歷史波幅測算。

由於「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要求輸入較多之假設數據，包括股價之波幅，任何已採用之主觀假設數據倘出現變化，可能對公平值之估算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總支出為1,6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港元)。

34. 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以一項信託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獨立處理。本集團按各員工相關薪酬之5%作出供款，而僱員供款相符。

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乃中國當地政府所管理之退休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就此等僱員之相關部份薪金向退休計劃出資某個百分比以便為福利提供資金。

越南之合資格僱員現正參與一項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按員工薪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 (續)

對於美國國內符合資格規定(例如年齡及服務年期)之所有當地僱員，本公司亦為其設立退休計劃。

於收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費用約5,2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39,000港元)乃本集團有關計劃應付之供款，數額乃按計劃規則之規定計算。

35.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總數為9,924,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總數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扣除各項 費用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	9,924,000	2.15	1.98	20,369,910

上述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應減少上述股份之面值。